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岳城投〔2021〕116号

签发人：陈岳红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印发《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部室、子公司：

为加强我公司采用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EPC)项目的建设管理，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经集团公司2021年第七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将《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勘察）、采

购、施工总承包（EPC）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公司采用设计（勘察）、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以下简称 EPC）项目的建设管理，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等文件精神，总结已实施的 EPC 项目管理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采用 EPC 管理模式的直管项目，监管项目参照执行。

第二条 采用 EPC 模式建设的工程项目，应当在初步设计批复和工程概算批复完成后方可进行项目发包。

第三条 中标通知书下发后，设计单位联合施工单位在 5 日内提供具体的供图计划报监理部、项目部审核同意，30 个工作日内（体量大较复杂项目可延长至 45 个工作日）必须将施工图纸提交项目部，并将施工图如何落实初步设计批复内容进行具体

描述，如施工图设计阶段新增建设内容、改变重要结构形式和建设标准规模的，需上报项目部同意。施工图经监理部和项目部内审后，将图纸提交项目前期部，由项目前期部提请总工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进行图纸初审，并将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发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收到图审意见后 10 日内完成图纸修改，并配合完成下一步的施工图线上审查。逾期未提供，建设单位将暂不再支付设计费用并且总承包单位还需承担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本条在 EPC 总承包合同中进行明确。

为保证现场施工进度，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前，设计单位可提交非主体工程且与初步设计批复无变化的部分图纸（图纸需设计单位盖章签字），经监理部、项目部审核同意后可先行施工。

第四条 施工图经我公司初审合格后，EPC 项目中标单位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体量大较复杂项目可延长至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满足评审条件的施工预算初稿，并报监理部、项目部、评审中心初审，作为项目前期施工成本控制的依据。逾期未提供，建设单位将不再支付进度款并且总承包单位还需承担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本条在 EPC 总承包合同中进行明确。

第五条 为严格控制投资和设计变更，EPC 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和施工，中标金额即为项目的合同最高限额，不得随意突破。中标单位需在招标范围内，按合同金额中建安工程费用的 85% 进行限额设计和预算编制，限额设计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因重

大技术方案调整、工程重大漏项、不可抗力因素等影响，难以按 85% 进行限额设计的项目，中标单位需提出具体原因和理由，由项目管理公司、项目前期部和总工室共同确定限额设计的比例。限额设计后，工程节约的投资可作为项目管理公司对施工、设计、监理、项目部等参建单位的奖励经费，具体奖励办法由项目管理公司制定。

第六条 中标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若变更后建安总投资未超合同金额中的建安费用，按集团公司内部变更程序办理；若变更后项目合同总价超过中标合同总价，必须按“岳府阅〔2019〕45号”会议纪要明确的程序和规定办理。任何工程变更不得擅自降低初步设计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合同中明确约定可调价材料清单，原则上可调价材料仅指构成施工实体的主要材料，次要材料、辅助材料、摊销材料等不作调整。可调价材料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文件规定进行调整，并包含在建安总投资之内。

第七条 工程预付款拨付比例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中工程建安费用的 10%；工程前期进度款，在施工图审查通过之前，由中标单位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按监理、项目部审核后金额的 55% 支付；施工图经集团公司初审后，审图中心审查通过前，项目的勘察设计费可暂按合同金额中勘察设计费用的 50% 支付。

上述的资金支付方式须在招标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设计单位未按时提交合格的施工图或未按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的，设计单位应按设计费 1% ~ 10% 的标准承担赔付责任；施工单位擅自变更的，变更不予认可，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增加的建设成本、工程延期费用、返工费用等）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相应的法律法规政策为准，解释权归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